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

有關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對為本集團經營策略提供資金而言至關重要。董事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上市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此乃根據每股[編纂]的[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其已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及假設概無行使[編纂])計算。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機隊；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招聘操作人員；
- 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引入中央化數碼隊列管理系统；及
- 餘額約[編纂]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編纂]為指示[編纂]範圍最高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概無任何[編纂]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為指示[編纂]範圍最低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概無任何[編纂]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最終釐定為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範圍的中間價，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削減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融資撥付短缺資金。倘[編纂]最終釐定為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本集團會按比例基準增加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倘任何[編纂]獲悉數行使，自發售已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已收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以上分配按比例予以分配。有關[編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的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我們的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資源將足以為落實本集團於本文件「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載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基於客戶需求及市況變動等各項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按本文件「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時間表進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董事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將資金作為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經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直至相關業務計劃落實為止。

我們估計[編纂]從[編纂]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編纂]就股份要約按比例計算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從[編纂]的銷售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